

禁電煙首定罪 煙民罰款五千

警截獲電子煙「售未註冊藥劑」「非法銷售」三罪成



■一名電子煙民被裁定「銷售未經註冊藥劑製品」、「非法銷售」及「管有第一部毒藥」三罪成立。資料圖片

法律訴訟程序告示

現謹通知，香港原訟法庭已於2018年10月18日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第15條發出限制令（高等法院雜項案件第595/2018號）。而案件聆訊將於2019年4月30日於香港原訟法庭進行。下列人士及公司是這宗訴訟的答辯人：

男子 郭浩云，又名郭文貴 香港身份證號碼 P746XXXX 香港特區護照號碼 KJ03XXXXX	答辯人(一)
男子 郭強 香港身份證號碼 R650XXXX 香港特區護照號碼 D000XXXXX	答辯人(二)
女子 屈國姣 香港身份證號碼 M500XXXX 中國身份證號碼 4112XXXXXXXXXXXXX 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通行證號碼 W935XXXXX 中國護照號碼 E185XXXXX	答辯人(三)
AAGV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編號：1911605	答辯人(四)
BSA Strategic Fund 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編號：AP-295226	答辯人(五)
Insight Phoenix Fund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編號：HL-295485	答辯人(六)
Alfonso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編號：1844508	答辯人(七)
Allied Capital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編號：1861854	答辯人(八)
創領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編號：1846480	答辯人(九)
Crystal Breez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編號：1863100	答辯人(十)
Elite Well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編號：1863603	答辯人(十一)
Globali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編號：1862561	答辯人(十二)
Infinitem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編號：1862564	答辯人(十三)
Infinite Increa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編號：1863589	答辯人(十四)
Noble Fam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編號：1863591	答辯人(十五)
東利興業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處編號：1648534	答辯人(十六)
Alfa Global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編號：1845331	答辯人(十七)
Ace Decad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編號：1828656	答辯人(十八)
香港國際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處編號：1080095	答辯人(十九)
安東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處編號：2234318	答辯人(二十)
尚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編號：1767862	答辯人(二十一)
中國金泉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處編號：2048511	答辯人(二十二)
元發創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編號：1825025	答辯人(二十三)
耀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編號：1568037	答辯人(二十四)
男子 韓春光 香港身份證號碼 M587XXXX 中國身份證號碼 3713XXXXXXXXXXXXX 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通行證號碼 W762XXXXX 中國護照號碼 E643XXXXX	答辯人(二十五)
男子 張魏 中國身份證號碼 4101XXXXXXXXXXXXX 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通行證號碼 W524XXXXX	答辯人(二十六)
女子 郭麗杰 中國身份證號碼 4101XXXXXXXXXXXXX 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通行證號碼 W480XXXXX	答辯人(二十七)

上文所載的答辯人應儘快聯絡毒品調查科財富調查組特別職務隊高級督察陳思穎索取有關聆訊詳情（聯絡地址：香港警察總部警政大樓西翼16樓或辦公室電話號碼2860 3169）。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26歲男子早前因攜帶數款、多盒電子煙遇警截查被捕，他昨在西九龍法院被裁定「銷售未經註冊藥劑製品」、「非法銷售」及「管有第一部毒藥」三罪成立，合共罰款5,000元，並需支付1萬多元化驗費。這是特首林鄭月娥上月施政報告中宣佈將全面禁止電子煙以來首宗定罪案件，惟有關法例仍有待立法會通過才能落實。

被告徐恩健（26歲），據稱本身是一名電子煙民。案情指，被告聲稱受朋友所託到旺角一間售賣電子煙的店舖取走數款、多盒電子煙，擬交付予另一人，其間遇警員截查，並將有關電子煙樣本交由衛生署化驗，結果證實含有微量尼古丁。

由於尼古丁屬第一部毒藥，只能在持牌藥商出售；而含尼古丁的電子煙亦屬需註冊才可在本地銷售或分銷的藥劑製品，但衛生署發現該電子煙沒有註冊，故被警方落案起訴三項罪名。

辯方律師求情指，感化報告顯示被告有良好背景，無案底，真誠悔過，認為無需接受感化亦會改過自新及奉公守法。律師又指，被告對現行法律存有誤解及被朋友利用下才「誤墮法網」，希望獲得法庭輕判。

須付衛生署萬多元化驗費

裁判官黃雅茵判刑時稱，被告的感化報告正面，相信他並非銷售電子煙業務的擁有人，三罪共判罰款5,000元，及須支付衛生

署的1萬多元化驗費。

本案是特首林鄭月娥上月施政報告宣佈政府將立法禁止進口及銷售電子煙後，首宗因出售或管有電子煙而被定罪的案件，惟有關法例仍有待立法會通過才能落實。據食物及衛生局早前回應指，會在2018/19立法會會期內提出法例修訂建議，禁止電子煙及其他新型吸煙產品的入口、製造、銷售、分發及宣傳，但未能提供禁售會涵蓋哪些產品，亦未有回應若市民攜帶入境、自用等會否違法的問題。

今年的8月7日，亦有一名休班男警莫定忠（32歲），在西九龍法院承認去年8月17日於美孚荔景徑附近，非法處理600支未完稅的加熱式電子煙的「煙彈」。該批煙彈價值1,620元，應課稅值1,143.6元。他因而被判一項「處理應課稅品條例適用的貨品」罪成，罰款6,000元。被告求情指是替朋友收取郵遞包裹，不知內有煙彈，但調查未能找到被告所述朋友，而涉案的煙彈生產商，案發時未有在港推出產品。

阻清「佔旺」刑藐 劉鐵民准保釋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4年違法「佔旺」期間，17人包括「熱血公民」副主席涉嫌違反禁制令，阻礙法庭執達吏及警方在旺角的清場行動，終被起訴刑事藐視法庭罪，其中15人分別認罪及經審訊裁定罪成，上月26日獲法庭判刑，年齡最大的72歲被告劉鐵民被判囚4個月，即時收監，其餘被告各判囚1個月至兩個月，但獲緩刑1年至半年，另外部分被告兼被罰款1萬至1.5萬元。唯一被判即時入獄的劉鐵民服刑13日後，認為判刑過重提出上訴，昨向上訴庭申請保釋，法官聽取理據後批准下月5日處理上訴聆訊，劉獲以現金和人事擔保各1萬元保釋。

劉的代表律師指，被告事發時站在木台上，只是手持「佔領」行動中常見的黃色橫額，沒有揮舞鼓動群眾，猶如「佈景板」一樣，而橫額上亦無呼籲人阻礙清場的訊息。另一被告「熱血公

民」副主席鄭錦滿都有拿橫額，但兩人分別在於鄭是知名人物，劉只是流浪漢，而法庭早前聽取求情時未有考慮這一點。

代表律師續指，劉當時有主動移除現場的障礙物，他已在法庭誓章中表達這點，此舉實質符合禁制令的要求，但原審法官亦未有考慮，反指劉協助看來是群眾組織者的人搬走木台，但證物影片無法證實劉協助的人是組織者。

律師拿鄭錦滿作對比

代表律師質疑原審法官認為劉的參與程度可比另一被告鄭錦滿，判刑明顯過重，而原審法官沒考慮判處緩刑。上訴庭法官昨亦注意到，鄭錦滿案發時除了橫額，還持有擴音器；另一被告翁耀聲有在現場廣播，但他最終獲判緩刑及罰款。

上訴庭認為劉有合理上訴得直機會，即時入獄

黃桂芬墮樓亡 案件終止聆訊

「犯罪家族」長兄黃桂芬（現稱黃進一）及二弟黃桂榮，早前被指涉及一宗跨境禁錮勒索案被捕，分被告控串謀詐騙罪。惟黃桂芬在8月提堂准以百萬元保釋後僅5小時，被發現於油麻地多層停車場墮樓死亡。兩案昨再於西九龍裁判法院提訊，控方呈上黃桂芬的死亡證並獲終止聆訊；至於黃桂榮所面對的控罪，押後至下月19日待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黃桂榮繼續獲准保釋，但保釋金則由50萬元增至80萬元。

62歲的黃桂芬原被控一項串謀詐騙罪，控方昨

呈上黃桂芬的死亡證，指黃桂芬已在8月死亡，要求申請完結案件；署理主任裁判官嚴舜儀下令案件存檔，除非有上級法院命令否則不會重開。

黃桂榮下月再提堂

辯方則申請取回黃桂芬已向法庭繳交的70萬元保釋金，以及30萬元的人事擔保金，並透露黃桂芬的長女是遺產受益人，目前正辦理遺產承辦書。嚴官押後待發出遺產承辦書後以內庭方式處理；至於30萬元人事擔保金則可即日取回。



■本港目前無尼古丁的電子煙獲註冊為藥劑製品。資料圖片

含尼古丁電煙無註冊

對於昨日的判案，衛生署昨日回應指，在此之前，藥物辦公室由2012年至今年8月間一共處理了4宗同類個案，判處最重的一宗案件為罰款4萬元及監禁兩個月，但獲緩刑24個月。根據衛生署記錄，本港目前沒有含尼古丁的電子煙獲註冊為藥劑製品，署方亦從未接獲含尼古丁的電子煙於本港作銷售或分銷用途的申請。

根據現行《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一三八章），含尼古丁的電子煙屬藥劑製品，必須符合條例下的安全、素質和效能方面的規定，並獲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註冊才可在本地銷售或分銷。

此外，尼古丁是《藥劑業及毒藥條例》下的第一部毒藥，只有持牌藥商，包括持牌批發商和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才可合法管有或銷售，進出口亦受《進出口條例》（第六十章）規管。

若非法管有或銷售第一部毒藥或未經註冊藥劑製品均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0萬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三七一章），任何人士不得在禁止吸煙區內吸煙或攜帶燃點的香煙、雪茄或煙斗。任何人在法定禁煙區內吸煙（包括電子煙）即屬違法，定額罰款為1,500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的判決可合理爭拗，而且他沒有潛逃風險，刑期較短，故批准劉的申請。保釋期間劉不得離港，並須定期到警署報到。

是宗刑事藐視法庭案共涉及17名被告，包括「熱血公民」副主席鄭錦滿（四眼哥哥）。他和另一名兼職侍應歐煜鈞率先認罪，鄭於去年3月被判即時監禁3個月，並已服刑完畢；歐則被判監1個月但獲准緩刑1年，另加罰款1萬元。

剩下的15名被告中，至今年5月21日已有10人包括羅慧茵、陳瑋鋒、陳子勳、陳遨天、陳榮華、朱瑞英、黃嘉義、江金桃、梁翰林及黎宇聲表示會認罪；餘下5人包括蕭雲龍、文伙安、翁耀聲、陳柏陶和劉鐵民則拒絕認罪，經審訊後在今年7月31日獲法官頒下書面判決裁定5人全部罪成。



■劉鐵民。資料圖片

至於與黃桂芬同案的另一名男被告黃偉傑（37歲）、以及同被控串謀詐騙的黃桂芬二弟黃桂榮（60歲），控方申請將案件押後至下月19日，以等候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另要求將黃桂榮的保釋金由50萬增至80萬元，原來的30萬元現金人事擔保則可免除。嚴官批准。

控罪指，三名被告於去年7月至今年2月期間，串謀他人欺詐男子X支付8.8萬元人民幣及88萬港幣（合共約100萬港元）予卓越萬利有限公司作為顧問費，訛稱卓越萬利是金融顧問公司，可為X的內地投資項目撰寫顧問報告及安排X的內地投資項目獲得1億元人民幣貸款。■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被告謀殺及阻屍殮葬罪成

無屍命案 深水埗前年5月無屍命案，62歲地盤女保安員進入其姐前女婿居住的大廈後「有入無出」人間蒸發，警方兩周後拘捕任職凍肉切割員的男被告，並在

其住所發現大量屬於失蹤者的血漬，相信她已遇害，惟至今仍未尋回屍體。疑兇被控一項謀殺及一項阻止合法埋葬屍體罪名，案件上月中開審，陪審團昨經

法官今天（8日）判刑。法官李翰良昨晨引導陪審團稱，案件沒有發現屍體和兇器，被告沒有行兇動機，陪審團要以環境證供作出合理推論，要自行決定接納哪些證供，包括被告在庭上及警方錄影會面的證供不一致，大廈閉路電視片段看到懷疑是被告的男子拿着黑色膠袋和行李箱出入，以及血漬報告顯示案發現場有大量事主的血跡，李官提醒陪審團小心處理。

4男3女組成的陪審團昨日早上約11時開始退庭商議裁決，及至約7小時後，在傍晚以5比2裁定被告顏永周（52歲）謀殺罪名成立，而阻屍體殮葬罪則以6比1裁定罪成。其間被告和死者的兒子在聽到裁決後，俱無特別反應，死者兒子離開法庭時僅向傳媒稱：「聽日再講

啦！」任職凍肉切割員的被告顏永周，犯案時49歲，他被控2016年5月1日在長沙灣道132號怡家大廈一單位內，謀殺任職地盤保安員的女死者陳秀華（62歲）以及阻止合法埋葬其屍體，被告否認全部控罪。

控方曾在庭上透露，被告是來自內地的非法入境者，卻使用一張叫「陳明」的假身份證在港居住，他在2011年利用假證找到凍肉公司的切割員工作，並在2014年起以同一假身份租住案發單位。

控方案情指，2016年4月30日中午，被告帶同一個疑似新買的行李箱返回居住大廈；2016年5月1日晚上約7時48分，女死者進入上址大廈後自此「有入無出」人間蒸發；翌日凌晨約2時至4時，被告5度帶着袋和行李箱出入大廈。

死者失蹤兩日後，其兒子報警。警方在5月14日找上被告家中，其間被告爬窗企圖逃往相鄰大廈，被截獲後繼續反抗及丟掉手機和鎖匙包，他其後稱因自己是非法入境者才會逃走。法證人員事後在案發單位的廁所、睡房、客廳均發現死者的血漬，但一直無法找到死者的遺體。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